20171113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另類療法害命, 衛福部竟罰不到!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411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一直很關心醫師權益的保障,但在另外一方面,我也相當關切在醫病關係的過程當中,病人所處的位置;我為什麼講這樣的話?今年 5 月有一名醫師推銷喝「天仚液」可以治療癌症,結果當時衛福部大陣仗由次長開記者會痛批這是詐騙行為,要嚴厲譴責!醫事司石崇良司長也講得非常有 guts,表示此行為已經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,查明後交由醫師公會移送懲戒,最輕暫停職務、繼續教育,最重撤除其醫師執照,請問陳部長,知不知道這個案子的後續?有沒有追蹤?

主席: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時中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追蹤,臺中那邊認為法條引用上有疑慮,所以只處分一部分,而我們已經給予糾正,希望它能夠確實引用適當的法條,做正確的處置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知道臺中醫師懲戒委員會決定不予懲處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知道這個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衛福部採取什麼具體措施?對於這樣的結果,衛福部可以接受嗎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當然很難接受, 所以我們請它再議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請它再議?

陳部長時中: 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, 因為處分的權責在他們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請它如何再議?請講具體一點,我聽不懂。

主席: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。

石司長崇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再給它一些行政指導,認為它考量的角度不對,我們有引用過去在法院曾經有過的,即所謂的違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講具體一點, 你們請它如何再議?我就是這句話聽不懂!

石司長崇良: 依第一次的醫師懲戒委員會, 他們認為該醫師不是在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所做虛偽不實的宣傳, 但是我們認為具有醫師身分者, 不以他在執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是不是臺中醫師懲戒委員會會重新開會, 重新做決議?

石司長崇良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不是這個樣子?

石司長崇良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提醒你們,我看醫師的自律規範也看得「霧嗄嗄」! 因為我以前當過律師, 我也當過律師覆審懲戒委員會的委員, 如果初審的結果是不予懲戒, 律師公會或主管機關不服, 可以要求覆審; 但是在目前的醫師法裡, 可以提起覆審的只有被付懲戒人他自己, 所以如果一開始的決定是不予懲戒, 主管機關跟醫師公會是不可以要求覆審的, 形成完全不對稱的狀態! 對於醫師法這樣的規範, 衛福部覺得有沒有修正的必要? 聽得懂我的問題吧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可以就相關的法條做研議, 應該可以這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結果?具體的時程?不要講空話!這個問題沒有很複雜!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出來?什麼時候可以送修正草案到社環委員會?

陳部長時中: 這會期, 我是怕來不及了, 下會期我們盡力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會啦!一個禮拜這就可以擬出來了,你要的話我也可以幫你寫,這 是這麼簡單的東西,這樣醫醫相護不好吧?沒有關係,你們衛福部負責提出來就 好,行政院什麼時候過是行政院的責任。

陳部長時中:好,我們這一個月內就提給諸位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請問勞動部,產創條例第十條規定最近三年以內違反勞工 法律情節重大,不可以申請產創條例租稅減免。我國去年給全國廠商的租稅減免高 達 112 億元,請問勞動部,申請所有減免的廠商裡,因為牴觸產業創新條例第十 條而不能申請減免的廠商,在 2016 年有幾家?

主席: 請勞動部施次長說明。

施次長克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我的手上沒有這部分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跳到下一頁投影片給你看,是 0 家,這是勞動部的函,告訴經濟部、也告訴我們全國國民,我國廠商在 2016 年的補助租稅減免申請,沒有任何一家是最近 3 年內違反勞動法律情節重大者,他們統統都可以享受高額的租稅抵減,勞動部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,是所有廠商表現這麼優良?還是認定標準出了什麼狀況?

施次長克和:針對這部分,我們同仁的說明是我們會提供所有勞檢相關資料和懲處 資料,但認定的部分,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-經濟部做認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問你們,認定結果是你們報給經濟部的,不然這個函上面寫的是什麼?這個函不是勞動部給經濟部的嗎?你們不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?在國會殿堂上面······

施次長克和: 這是提供最近 3 年的勞動檢查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最後不是你們在認定的嗎?

施次長克和:公文上寫的研發投資抵減的要點,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不是勞動部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函是勞動部發給經濟部的,告訴經濟部「旨揭名單尚無上開要點所列違反勞工法律且屬情節重大之情事」,聽得懂嗎?在這裡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的是勞動部、衛福部或環保署,你們同仁到今天連這麼基本的法律適用都還搞不清楚?這不是你們勞動部回的函嗎?

施次長克和:剛才我們同仁的說法是說我們按照要點有把勞檢資料送給他們,而這份要點是由經濟部訂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以勞動部的立場來看,我隨便挑一家公司為例就好了,這家公司在過去 3 年總罰款,光是勞基法的部分就超過 360 萬元了,這樣情節還不重大?理由是什麼?

施次長克和: 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份要點,可否請我們同仁來回答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,請同仁回答。

主席: 請勞動部職孜署周副署長說明。

周副署長登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條例是經濟部訂出的內容,並會請各主管機關就條例內容檢視有沒有違反規定,我們勞動部會依據經濟部所提之名單,按照勞動檢查資料來回覆經濟部是否違反他們的條例規定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錯,你剛剛講到關鍵,你講的才是對的,次長剛才講的是錯的,就是勞動部按照經濟部所提供的名單和標準來審查,你們在 2016 年時審查出來的結果是沒有。我再進一步問你,這一家公司我已經有確切的資訊,不僅有租稅抵減,還拿了各種獎補助,那這樣為什麼不算違反勞動法律情節重大?請勞動部說明。

施次長克和:這個部分真的要去看它現在的要點,檢視是否符合要點中的要件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直接問勞動部,經濟部訂這個要點,有沒有問過勞動部?否則經濟部可以訂一個超級寬鬆的要點,當這個要點這麼寬鬆時,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的整個立法目的就全部被掏空了,3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過都不講話,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我再找時間問,現在就問勞動部,經濟部訂的認定要點有沒有問過勞動部?勞動部有沒有表示過意見?今天如果沒有答案,回去再問清楚,我得到的資訊是勞動部官員自己私下在抱怨,經濟部訂這個要點根本沒有問勞動部的意見,勞動部甚至跟經濟部反映,說他們訂的標準寬鬆到無以復加,讓法律成為具文,次長可不可以承諾我,經濟部與勞動部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,所有曾經召開的會議紀錄和往來函稿,全部都交出來。

施次長克和:委員,這部分明天下班前所有資料都交到委員辦公室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質詢時間到了,也一直在按鈴,有關於勞動基準法這次修法規定的適用,我們星期三再繼續討論。謝謝。